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送达的《关于变更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闫长满、赵松贺、于海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于海娟工作调整原因，容诚现委派苏强接替于海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闫长满、赵松贺、苏强。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强，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辽宁中科等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